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湖簡字第706號

原　　告　聯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偉鳴
訴訟代理人　楊明德
　　何牧武
　　林信彰
被　　告　河畔哲人社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廖先翔
訴訟代理人　游孟輝律師
　　宋銘樹律師
　　朱敬文律師
參　加　人　陳建銘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服務費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叁拾壹萬捌仟貳佰伍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叁仟肆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叁拾壹萬捌仟貳佰伍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7月1日與原告簽訂安全管理服務契約書，委託原告負責社區安全管理等服務，每月服務費用新臺幣（下同）114,500元，期限至109年6月30日止，計1年（下稱系爭服務契約）。嗣系爭服務契約提前於108年10月31日終止，惟被告尚積欠8月服務費差額89,256元及9月、10月之服務費，共計318,256元迄未給付。兩造並未成立和解契約，就清查原告前員工李承擇侵占社區款項358,698元部分，原告已於108年10月9日匯款墊付予被告，而被告未能證明李承擇確有侵占管理費之事實及數額，逕將未收繳之管

理費列為侵占款主張抵銷而拒絕給付上開積欠之服務費，並無理由等語。為此，依系爭服務契約訴請被告給付上開欠款暨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等語。並聲明：1.如主文第一項所示；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抗辯：原告於108年間派駐社區之行政組長李承澤發生監守自盜，侵占社區公款之情事，經原告指派會計及副理陳建銘至社區進行核對及確認，侵占款項合計726,954元，雙方達成和解，原告同意先行匯回短缺金額，有其108年9月4日所發108聯北字第108003號函文（下稱系爭函文）可憑。惟原告僅匯付356,698元，餘款318,256元未按時償還，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原告就其受雇人李承澤之不法侵權行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被告乃委請律師於108年10月30日寄發律師函（下稱系爭律師函），在上述318,256元範圍為抵銷原告服務費之意思表示，原告自不得再為請求等語。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三、參加人輔助原告陳述：系爭函文所述的管理費是108年5月31日以前，住戶沒有繳的管理費部分，當時有未繳名冊，第五點係指先匯回李承澤侵占款項部分，侵占款項結算為408,698元，是108年10月結算的。系爭函文第四點當時是把住戶還沒有繳的部分計算在內，裡面有寫「含欠繳未確認」等語。

四、法院之判斷：

㈠查，兩造簽訂系爭服務契約，嗣提前於108年10月31日終止，被告前以系爭律師函，以原告派駐之李承澤侵占款項、原告尚未返還系爭函文所載約定款項差額318,256元，而於該款項範圍內，向原告為抵銷服務費債權之意思表示等事實，有兩造各自提出之系爭服務契約、系爭函文及系爭律師函影本可參，且為兩造所不爭執，此部分主張堪以認定。

㈡本件原告依系爭服務契約，請求被告給付108年8月服務費差額及9月、10月之服務費，共計318,256元，被告就其應依約給付該等服務費之情並無爭執，惟抗辯已經抵銷云云，茲就

兩造爭點論述如下：

1.兩造是否成立和解契約？

按，稱和解者，謂當事人約定，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或防止爭執發生之契約。民法第736條定有明文。又，和解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及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權利之效力。同法第737條亦有明文。復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甚明。查，被告抗辯兩造成立和解乙節，為原告所否認，自應由被告就其所主張此部分利己事實，負舉證之責。經核，被告就此部分主張，無非係以系爭函文為憑，然依系爭函文內容，主要係陳明108年8月25日原告派員與被告核對帳務，以至108年6月前計算，裝潢保證金、車位押金376,000元、公設收入19,000元、管理費（含欠繳未確認）331,954元，共726,954元之事實，雖系爭函文並有「本公司本於誠信精神，此帳務短缺部分，將於108年9月30日先行匯回社區帳戶，以維護社區正常管理。」之文字，但綜觀全文意旨，無從憑認雙方確有如何互相讓步，以及任何一方拋棄何等權利，使何等權利消滅之約定，顯然與上述和解契約之要件有別。被告抗辯兩造成立和解契約，原告未給付和解應付款項差額318,256元云云，即非可採。

2.李承澤是否不法侵占管理費及其金額若干？原告應否負連帶賠償責任？

被告雖復抗辯李承澤侵占款項合計726,954元云云，原告不爭執裝潢保證金、車位押金等部分，惟否認李承澤有侵占管理費318,256元之事實。經核，系爭函文記載核對帳務結果，關於管理費部分，係記載「管理費（含欠繳未確認）」，而依被告所提出雙方會算清查明細表之統計，亦為「331,954（管理費欠繳）」，依文義內容應指住戶欠繳，尚不足認定係雙方確認已繳遭侵占之款項。酌以原告主張被告所屬社區住戶嗣陸續補繳計20人34筆合計278,229元乙節，檢視其提出之催繳訊息暨繳款紀錄（見卷第201至215頁、第221至

271頁），其中確包含108年6月以前未繳部分，可知系爭函文所載管理費帳務差額並非確認之侵占款項，應無疑義。除此之外，被告就李承澤不法侵占住戶繳納管理費及金額部分，又未能舉出其他確切之證據以明，其抗辯被告應就李承澤侵占管理費款項負連帶賠償責任，亦難認有據。

3.綜上，被告抗辯依雙方和解契約及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原告應給付其318,256元乙節，並非有據，則被告即無可得對原告主張抵銷之債權存在，其所為抵銷意思表示，即無從發生抵銷消滅債務之效力。

五、從而，原告依系爭服務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款項，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二項。

七、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

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燿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

書記官　王玉雙